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承诺争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已在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结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最终未能就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目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上市公司与重组方积极沟通、协商,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将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其他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具体实施工作。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5年1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12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或者与其他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具体实施工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以无限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等合法身份与其他符合资质的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

三、产业投资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1、基金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在4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设立多个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可转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形式,具体组织形式的名称和具体组织形式的注册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及存续期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与其他投资者合作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可能会使基金总规模达到12-20亿元,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资质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存续期5-15年。

3、基金管理方式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管理方式由具体组织形式的出资人协议和章程决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4、基金投资目标范围

公司现有的聚酰亚胺和纳米电纺相关产品、工艺、技术已经使公司进入环保领域(现有产品为聚酰亚胺高温过滤纤维)、军工领域(现有产品为聚酰亚胺树脂)、新能源领域(现有产品为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公司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将围绕产业延伸、升级、转型,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军工、健康医疗、移动智能终端、互联网数据等领域。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将通过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降低投资并购风险,利用产业投资并购风险,利用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风险分析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未来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资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21,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985,37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真空绝缘电器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就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签订了《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详细内容见2011年1月8日、2011年7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止2015年1月27日,吉林高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10410115400000199余额为30,074,226.72元,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建立良好银企关系,公司拟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吉林高琦、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用户及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提议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5年2月12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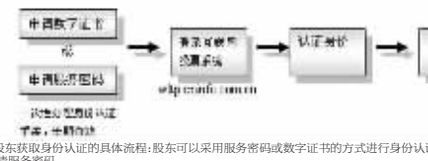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0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出资4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2月9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签章):　　股东帐户: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何平女士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5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吕晓义先生26.4%、转让给何平女士26.4%,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2,328.48万元。

二、关于转让股权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吕晓义先生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2,328.48万元;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何平女士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2,328.48万元,其后公司立即推进相关股权过户手续。201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先材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23日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江西先材不存在财务资助、担保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进展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02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既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的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

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影星美、上海联和等全国性院线公司。虽然本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但由于我国电影产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150家,旗下影院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80多个大中型城市。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由2011年的220,869.48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402,255.75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4.95%。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本次发行前,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60.71%,王健林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先生可以通过万达投资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王健林先生、万达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7%、27.72%、31.76%和17.46%,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61、0.78、1.21和0.84,盈利能力良好。目前,我国院线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方面,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业后需经过一定的客户培养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金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爱迪尔珠宝品牌从珠三角快速走向全国。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加盟店360家,覆盖全国263个城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对不服从公司管理或未达到公司相关要求的加盟商实行淘汰制,通过对其进行科学、完善、细致、周密的管理,使公司在大力发展加盟商时充分利用加盟经营的优势,努力打造爱迪尔卓越的品牌战略;公司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

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仍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以外资和港资品牌珠宝商为代表的知名品牌珠宝商在一线城市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后开始向二三线城市拓展,而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品牌在加快二三线城市开店布局、发掘二三线城市消费潜力、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的同时,开始为进入一线城市打好基础。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呈现出不同品牌在不同区域互相渗透的竞争格局,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

虽然公司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通过一系列的产品设计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创新活动,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势态,在珠宝首饰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但与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港资品牌竞争对手相比,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在短期内做强做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有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铂金、黄金、钻石等。从较长时期看,国际钻石报价整体呈现缓慢上涨态势。报告期内,根据Idexonline数据显示,钻石价格在2011年6月达到高点后缓慢回落,并于2012年底企稳,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平缓波动。报告期内,黄金和铂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3年下跌幅度较深,2014年上半年小幅回升。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零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零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补充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要求,新网投系统自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为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设定2015年1月26日—2月13日为新老网投系统并行期。在2015年1月25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在并行期间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同步提交“网络投票数据信息”,因此需要在2015年1月26日后提交并上网披露“股东大会补充公告”。我公司符合上述要求,因此需要做本次补充公告。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1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